

111年9月份人事法令宣導

重申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、5條規定摘要及相關規定如下：

1. 第4條第1款

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，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(須「全部符合」各目所列之條件)：

- (1)按課表上課，教法優良，進度適宜，成績卓著。
- (2)輔導管教工作得法，效果良好。
- (3)服務熱誠，對校務能切實配合。
- (4)事病假併計在十四日以下，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。
- (5)品德良好，能作為學生表率。
- (6)專心服務，未違反主管機關有關兼課兼職規定。
- (7)按時上下課，無曠課、曠職紀錄。

(8)未受任何刑事、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。但受行政懲處而於同一學年度經獎懲相抵者，不在此限。

2. 第4條第2款

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，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(須「全部符合」各目所列之條件)：

- (1)教學認真，進度適宜。
- (2)對輔導管教工作能負責盡職。
- (3)對校務之配合尚能符合要求。
- (4)事病假併計未超過二十八日，或因重病住院致病假連續超過二十八日而未達延長病假，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。
- (5)品德無不良紀錄。

3. 第4條第3款

留支原薪(僅須「具有其中1目」，即可考列該款)：

- (1)教學成績平常，勉能符合要求。
- (2)曠課超過二節或曠職累計超過二小時。
- (3)事、病假期間，未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。
- (4)未經學校同意，擅自在外兼課兼職。
- (5)品德較差，情節尚非重大。
- (6)因病已達延長病假。
- (7)事病假超過二十八日。

4. 依法令規定日數所核給之家庭照顧假、生理假、婚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或陪產假，不得作為成績考核等次之考量因素。

5. 教師因安胎需要所請之事、病假(延長病假)日數，不列入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第4目、第2款第4目、第3款第6目及第7目之事、病假合計日數計算。

6. 教師於考核年度內全無工作事實者，不再辦理年終成績考核。

7. 第5條：教師在考核年度內有體罰、霸凌、不當管教、違法處罰學生，或有性騷擾、性霸凌行為，或違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6、7、8條規定，而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，不得考列第4條第1項第1款。